

中国语文报刊协会读写教学分会

读总字【2024】第 005 号

2024 年全国大学生汉语大赛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高校及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推动当代大学生汉语文化素质不断进步，提高全国各高校对大学生汉语教育的重视程度，为所有热爱汉语、热爱中国文化的中外大学生搭建展示汉语水平、交流汉语学习经验的平台，中国语文报刊协会读写教学分会继续面向全国大学生举办“2024 年全国大学生汉语大赛”，欢迎广大学子踊跃参加。

上届大赛历时四个月，进一步促进了大学生了解汉语文化的魅力，推进中国文化自信自强，有南京大学、武汉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等 1431 所院校学生报名参与，受到多所高校师生的支持与认可。

现将大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中国语文报刊协会读写教学分会

二、组织单位：全国大学生汉语大赛组委会

三、大赛专家顾问：

1. 李行健 国家语委咨询委员、《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主编、中国语文报刊协会名誉会长。

2. 王晨 中国语文报刊协会会长、《语文世界》杂志社社长兼总编、民进中央出版传媒委员会原副主任、叶圣陶研究会理事。

3. 赵大鹏 中国语文报刊协会读写教学分会名誉理事长，原全国中语会学术委员会委员、读写训练研究课题组组长，全国著名特级教师。

4. 顾之川 原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审、课程教材研究所研究员。

5. 吴忠豪 中国语文报刊协会名师专业发展研究会名誉理事长、上海师范大学教授、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库专家。

6. 张杰 原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研究中心教材开发研究室主任、中国教育学会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理事、北京教育学会语文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语文特级教师。

7. **李满园** 中国语文报刊协会读写教学分会理事长、原北京市朝阳区教研中心语文教研室主任、资深语文教研员、北京市语文学科带头人。

8. **武 琼** 中国语文报刊协会读写教学分会副理事长、全国著名特级教师、北京市学科带头人、部编小学语文教材审定专家。

四、参赛对象：全国在校大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不限专业）

五、大赛介绍：

（一）大赛题型

1. 初赛题型：选择题（单选+多选）、判断题

2. 决赛题型：听力、阅读理解、文言文赏析、写作（应用文写作+大作文）

（二）大赛分组

专业组、非专业组、高职高专组、留学生组

专业组：适用于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专业的学生；

非专业组：适用于非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专业的学生；

高职高专组：适用于专科学生参加，不限专业；

留学生组：适用于在华学习的外籍学子。

（三）报名方式

1. 全国各省可由本省教育、学校、教研部门或汉语相关协会设立本省赛区组委会，通过赛区报名。

2. 全国各高校可由本校老师或社团成立本校协办单位，通过本协办单位报名。

3. 可以个人为单位，通过关注大赛官网或“汉语大赛”“大学生学科竞赛平台”等指定微信公众号报名。

（三种报名方式任选其一）

（四）参赛地点

在线报名，初赛、决赛均通过官方考试系统配合智能云监控，在线上完成。

六、大赛日程

（一）协办单位征集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

（二）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下午5点

（三）初赛时间：

第一场：2024年11月9日

第二场：2024年12月7日

（四）初赛结果公示时间：

第一场：2024年11月中旬

第二场：2024年12月中旬

（五）决赛时间：暂定2024年12月15日

（六）决赛评审时间：2024年12月

(七) 决赛结果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上旬

(八) 获奖证书颁发时间：2025 年 2 月

七、奖项设置

初赛奖项		
奖项	名额	奖励
初赛一等奖	不超过本组初赛参与人数的 8%	荣誉证书+入围决赛
初赛二等奖	不超过本组初赛参与人数的 15%	荣誉证书+入围决赛
初赛三等奖	不超过本组初赛参与人数的 25%	荣誉证书
初赛获奖说明：		
1. 初赛结束后统一评选初赛一、二、三等奖并颁发电子版证书（协办院校报名人数在 120 人以上的，将免费统一邮寄本校初赛获奖者纸质版证书给本校负责人颁发）。		
2. 老师可在官网申请本校协办，学校也可以申请本省省级赛区承办。		
3. 非协办高校获奖者如需初赛纸质版证书，可向组委会申领，邮费自付；（电子版证书与纸质版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未获奖颁发电子版参赛证明）。		
4. 初赛及决赛师生同奖，指导老师仅取最高奖项颁发（指导老师非必填，一名老师可以指导多名学生，一个学生只能有一名指导老师）。		
5. 协办高校初赛奖项与非协办高校分开评奖。		

决赛奖项		
奖项	名额	奖励
决赛特等奖	每组 2 名	荣誉证书+奖杯+奖品
决赛一等奖	不超过本组决赛参与人数的 5%	荣誉证书
决赛二等奖	不超过本组决赛参与人数的 12%	荣誉证书
决赛三等奖	不超过本组决赛参与人数的 20%	荣誉证书
决赛获奖说明：		
1. 在颁奖时将统一颁发邮寄决赛所有获奖者荣誉证书，费用均由大赛组委会承担。		
2. 有机会在官方平台进行表彰。		

其它奖项：

1. 为赛区、协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老师等荣誉证书。
2. 为积极宣传大赛、参与大赛组织工作的学生、社团颁发优秀志愿者证书。
3. 为大赛宣讲的老师（包括线上宣讲）颁发突出贡献奖证书。宣讲 PPT 和宣传物料（横幅+海报）可加微信获取，线下宣讲需有宣讲照片或者新闻报道，线上宣讲请提前告知大赛组委会，组委会派人进行协助、答疑。

八、其他事项

(一) 参赛选手应秉持诚信态度，保证作品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作弊。如经大赛组委会查实有抄袭或作弊情况，将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

(二) 决赛获奖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大赛组委会有权在展览、画册、出版物、行业宣传、网站等非商业用途中使用，并不再另行支付稿酬。

(三) 在已领取报名配套服务后或在报名倒数第三天开始概不受理退赛申请。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大赛，大赛组委会有权改变大赛方案或终止大赛。大赛组委会拥有大赛的最终解释权。

(四) 参赛选手报名即视为其本人同意和自愿遵守本届大赛的各项规定。

九、联系方式

(一) 大赛官网：<http://hanyu.52jingsai.com>

(二)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史老师电话 17343129040（微信同号）

高老师电话 19523681687（微信同号）

(三) 高校协办老师 QQ 群：595331891

(四) 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汉语大赛

(五) 主办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南小街 51 号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5 层

十、监督仲裁委员会

由各协办高校负责人及大赛专家顾问组成，对赛事组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评分争议进行解释和仲裁，接收来自全社会对于大赛全程的监督及匿名举报。

匿名举报邮箱：zq_cxzx@163.com。

